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7 月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你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69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未能完成既定的回购计划方案。因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金额减少,你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同时,你公司披露《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本期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 9,079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7%。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三期持股计划显示,以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70.30 亿元的 3.5%计算,你公司提取专项基金 2.46 亿元作为持股计划

的资金来源。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净利润为 36 亿元,同比下降 48.79%。你公司 7月 13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显示,你公司董事刘静对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议案提出反对,原因为你公司当前资金紧张、偿债困难,如动用公司利润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来源,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损害债权人利益。请你公司说明在你公司无法完成股份回购计划、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专项基金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主要考虑,该专项基金是否构成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并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近期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回购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你公司未能实施相关计划,你公司将依法回购注销相关股份。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是否计划投入到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股票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否,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利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前期披露回购方案炒

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14日